

連氏「臺灣通史」新探

方豪

連雅堂先生著述宏富，但或已絕版，或未刊行，今日為社會人士所熟知而易得者，僅「臺灣通史」。其次則有最近印行之「臺灣詩乘」。試就「臺灣通史」，略抒鄙見。

(一) 辯 誣

人之著作，鮮能無誤；掛一漏十，更所難免；故糾謬補闕，乃每一虛心作者之大願。惟評衡必須適得其當，未可信口雌黃。「臺灣通史」出版後不久，有在內地印行之某書加以指摘，謂其書乃以舊眼光，舊方法編成，特別指「開闢紀」之未用考證工夫；又謂連氏不諳西文，故敘述臺灣與外國關係，往往謬誤；並譏其對割臺以後之史實，隻字未提。關於前二者，連氏書容有商榷之處；惟最後一則，則失之苛矣！試問處日本統治之下，將如何執筆耶？通史付印後，卷四「獨立紀」尚須奉命改為「過渡紀」，日本氣氛之盛，可想而知矣！顧連氏非不欲續寫也，讀其家藏致徐旭生先生函稿，有云：「……橫亦頗以此自負，（指臺灣通史）更欲撰就續編，紀載乙未以來三十餘年之事，昭示國人，藉資殷鑒，而索居臺灣，文網周密，不無投鼠忌器之感。歸國之後，倘得一安硯之地，從事修纂，必有可觀，而身世飄零，年華漸老，此願未償，徒呼咄咄，固知棄地遺民，別有難言之隱痛也。」其遇悲！其言哀！續編未成，先生之不幸，亦臺灣之不幸也。然通史出版於先生卒前十五年，後此十五年中仍著述不輟，其可以正通史之誤，補通史最重要之位置，一以先生自十三歲即寢饑於是，一以府志範圍較廣，而

之遺者亦不在少；今臺灣詩乘已刊行矣，其中頗多修改舊說者，張蒼水、徐閣公皆其例也。然則今日不表揚連雅堂先生則已，苟欲表揚，則首當刊印其全部遺稿，連先生地下有知，至此，或可以瞑目矣！

近又有譏其遺漏若干清季史料者，實則是項史料出現較晚，連氏雖嘗備員清史館，尙未及見也。

亦有譏其署名通史，乃以封建之國自命，不以郡縣視臺灣。或人辯之，謂正所以表示臺灣不屬於日本也。余以語某友，友笑曰：「二省可以有通志，何嘗不可有通史？」其語似辯，然對余啓發良深，余乃欲一探「臺灣通史」之淵源。

(二) 連氏與臺灣府志

連雅堂先生家傳曰：「少受庭訓，長而好學，稟性聰穎，過眼成誦，先祖父痛愛之，嘗購臺灣府誌一部授之曰：『汝為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歷史。』後日先生以著臺灣通史引為己任者，實源於此。」家傳未云先生何歲始讀臺灣府志，但余知家傳所云實出通史卷三十五孝義列傳序。文曰：「橫年十三時，就傳讀書，先君以兩金購臺灣府誌授橫曰：『女為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事。』橫受而誦之，頗病其疏，故自玄黃以來，發誓述作，冀補舊志之缺。」先生著通史之目的，在「補舊志之缺」，豈不顯然？而所謂「舊志」者，臺灣府志實佔

臺灣一府，故府志亦即等於通志也。

連氏既熟讀府志而欲補其缺遺，然所撰通史之得力於府志，亦屬事實。通史體例，引用典籍，類不註出處，或參考府志而未說明者，誠不在少，然通史註明出於府志者，尙較任何書為多。卷一開闢紀引舊志謂臺灣一名北港；卷二十七農業志，引舊志稱水沙連之茶，色如松蘿云云，所謂舊志，實即府志；卷七戶役志「清代臺灣戶口表」，卷九度支志乾隆二十年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及淡水、澎湖兩廳歲出入表，又乾隆五十年臺灣武官養廉與俸薪二表及兵餉支給表，卷十七關征志清代水陸餉徵收表等，皆註明「臺灣府志」。臺灣通史與臺灣府志實有極密切之關係。

至臺灣府志，連氏常引者為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重修本，即通史藝文志所稱乾隆二十九年覺羅四明輯本也。⁶臺灣府志凡六修，余前撰「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一文，（臺灣文化五卷二期）第二節為「臺灣方志概觀」，僅列高拱乾、周元文、劉良璧、范咸、余文儀等所修五種，尙漏列張聯元修一種，十八卷，日本內閣文庫有藏本。然通史藝文志所著錄者，則僅四種。

一 藝文志

(三) 連氏與臺灣各縣廳志

吾人知割臺灣以前，臺灣之文獻散佚已多；易轍以後，存者寥寥。故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日人鈴村串宇來臺灣僅得二志，見所作臺灣全誌序，余考知為臺灣府志與噶瑪蘭廳志。時割

臺灣延六年，連氏亦僅二十四歲。鈴村經十餘年之搜求，始獲得當時所認為臺灣之全套地方志，（實缺苗栗及恒春二縣志）並於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刊為臺灣全誌，時則臺灣通史上中下三冊已先於九年十一十二月及十年四月相繼問世矣。

臺灣方志之散佚，連氏亦嘗言之。通史卷二十四藝文志序曰：「

臺灣固無史也。康熙二十三年巡道高拱乾始纂府志，略具規模；乾隆二十九年重修，其後靡有續者。各縣雖有方志，而久已散佚，或語多粗漏，不足以備一方文獻。」所謂「久已散佚」之方志，當亦為連氏所未獲見者；然「語多疏漏」之方志，其所指為何書，則有待考證矣。通史自序曰：「且府志重修於乾隆二十九年，臺、鳳、彰、淡諸志雖有續修，偏促一隅，無關全局，而書又已舊，苟欲以二三陳編，而知臺灣大勢，是猶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其被囿也亦巨矣！」連氏列舉之四志，彰淡二志各僅一種，故版本無問題；臺灣縣志凡四修，鳳山縣志凡二修，未知連氏所用者為何本。此四志者殆即連氏所及見而認為「語多疏漏」者，則彼所認為「久已散佚」者，殆即諸羅縣志與澎湖噶瑪蘭二廳志矣。通史卷二十八虞衡志，竹之屬，白竹條，引諸羅查諸緝志卷十物產志及卷十二外紀，俱不可得；他志亦未見轉引語，則連氏未見諸羅志，實無疑義。按臺灣府志卷十八草木，附考三，及鳳山縣志卷十一物產，附錄六，均引諸羅縣志人面竹條，而非白竹，文字亦不同。此外苗栗恒春兩縣志，則根本為連氏所不知，故藝文志亦未著錄。惟卷九度支志，道光十五年噶瑪蘭歲出入表，及卷二十八虞衡志，礦之屬，水晶條，皆據噶瑪蘭志略，是亦方志之一種。

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十八年籌設通志局，稿成而清敗於日，旋臺灣被割；日人佔臺後，搜求通志稿甚急，卒於廈門購獲，儲之總督府；後總督府圖書館亦繕抄一部，現二部均藏於省立臺北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及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亦各有傳抄本一部。通志成稿

之時，雅堂年十八。通史藝文志記其事曰：「光緒十八年，臺北知府陳文縣、淡水知縣葉意深稟請纂修通志，巡撫邵友濂從之，設總局於臺北，以布政使唐景崧、巡道顧肇熙爲監修，陳文縣爲提調，通飭各屬，開局採訪，以紳士任之。二十一年略成，續進總局；猝遭割臺之役，戎馬倥偬，稿多散失，其存者亦唯斷簡而已！」惟臺灣淪日後，並未發現通志殘本，而終於廈門全部完整購獲，可知連氏所謂「稿多散失」一語，不免爲懸揣之詞；而所謂「存者亦唯斷簡」，蓋指通史藝文志表二所收之新竹、鳳山、雲林、臺東四採訪冊而言也。

臺灣通志局設於光緒十八年，通史藝文志所云亦同，不誤。而三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公論報臺灣風土第七期楊雲萍記臺灣通志稿本曰：「連氏通史謂十七年設通志局，臺灣大年表據之，皆誤。」指通史卷三經營紀之誤而欠說明也。

如上所云，可知連氏著通史時，並未獲見通志稿；且以其尙未成書，亦未列入藝文志附表；然以連氏所受地方志影響之深，卒使其臺灣通史成爲變相之臺灣通志，當亦爲讀者所同感也。

（五）連氏對舊志之批評

臺灣通史中指摘；舊志之語，幾於觸處皆是，而以列傳爲最多。

引述舊志，且註明出處，而不批評者則甚鮮。

自序曰：「舊志誤謬，文采不彰」；對於臺灣與西方各國之關係，則曰：「舊志不及載」；對於歷代之民族運動，則曰：「舊志亦不備載」；連氏爲不滿舊志而撰通史，昭然若揭，故有時抨擊甚力。

卷五疆域志「安平縣」，評府志之釋赤嵌爲「拘泥文字」，釋臺灣爲「誤謬」；又「嘉義縣」，評舊志釋諸羅之非；「新竹縣」，評舊志釋竹塹爲「大謬」。

卷二十七農業志，「果之屬」，評舊志以樣傳自日本之非；又補文縣、淡水知縣葉意深稟請纂修通志，巡撫邵友濂從之，設總局於臺北，以布政使唐景崧、巡道顧肇熙爲監修，陳文縣爲提調，通飭各屬，開局採訪，以紳士任之。二十一年略成，續進總局；猝遭割臺之役，戎馬倥偬，稿多散失，其存者亦唯斷簡而已！」惟臺灣淪日後，並未發現通志殘本，而終於廈門全部完整購獲，可知連氏所謂「稿多散失」一語，不免爲懸揣之詞；而所謂「存者亦唯斷簡」，蓋指通史藝文志表二所收之新竹、鳳山、雲林、臺東四採訪冊而言也。

舊志不載之柚及南無、愛玉子。卷二十八虞衡志，「草之屬」，謂「舊志所載，半屬土名」；「木之屬」，有短序，曰：「余亦好游，數入番界，跋涉溪谷，佳樹茂林，每爲考究，故得略知梗概。是篇所載，多屬目逢，參以群書，表其作用，較之舊志，精粗見矣。」

連氏對舊志之最不滿者，實見於卷三十朱一貴列傳。其言曰：

吾聞延平郡王入臺之後，深慮部曲之忘宗國也，自倡天地會而爲之首，其義以光復爲歸。延平既沒，會章猶存，數傳之後，遍及南北，且橫渡大陸，浸淫於禹域人心，今之閩粵，尤昌大焉。婆娑之洋，美麗之島，唯王在天之靈，實式憑之！然則臺灣之人，固當以王之心爲心也。顧吾觀舊志，每譏延平大義，而以一貴爲盜賊者矣！夫中國史家，原無定見，成則王而敗則寇，漢高唐太亦自幸爾，彼豈能資於陳涉李密哉？然則一貴特不幸爾！追翻前案，直筆昭彰，公道在人，千秋不泯！」此一節文字，甚爲重要，連氏之民族意識，連氏之並未以封建之國視臺灣，皆於此表露無遺。不獨斥舊志之厚誣延平一貴而已也。

卷二十九諸臣列傳序，連氏再加發揮曰：「顧吾觀舊志，每譏延平大義，而諸臣姓名，且無有道者，烏乎！天下傷心之事，孰甚於此！」其語沉痛已極。

卷三十一林胡張郭列傳跋，評舊志不載陳賴章始墾大佳臘事；同卷臺東拓殖列傳跋，評舊志不載麥禮荷斯奇之事；卷三十四循吏列傳跋，評「舊志所傳循吏不過十數人」，且「貪鄙之倫，踵相接也。」

通史不滿舊志之語俯拾即是，以上所引，僅舉例耳。

（六）結論

論曰：連氏臺灣通史，博採群籍，最爲一編，雖摭拾方志，而正

誤補遺，功亦開淺。其尤可貴者，則連氏愛國史家也，此通史之最大特色，見於其自序，見於諸老列傳跋，見於孝義列傳序，見於朱一貴列傳，見於風俗志序等等，不可悉數。風俗志序曰：「臺灣之人，中國之人也。」此一語也，直可驚天地而泣鬼神；通史問世，去今且三十年矣，而每一讀此，若見其人，凜然如生而躍然紙上也。昔日人國分直一先生則佩其對臺灣先史學之認識，曾爲文刊載於「民俗臺灣」

二卷九號。以余所考，連氏且爲植物學家，見前引虞衡志「木之屬」序言，連氏深入崇山，研究林木，實富有科學精神；然虞衡志「介之屬」序則自稱：「惜余學陋，未能研求」，此所謂「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史學家最重之戒條也，而連氏信守不渝。連氏治學之精神，當於此數端求之，而余已屢言之。惟近人重視「史源學」，茲篇之作，或亦不能不備之一格也。

連雅堂原著
黃純青新序
臺灣詩乘全二冊

臺灣叢書學藝門第一種
林熊祥主編
臺灣省文献委員會刊行